

行政院第3727次院會

因應秋冬COVID-19疫情 防治專案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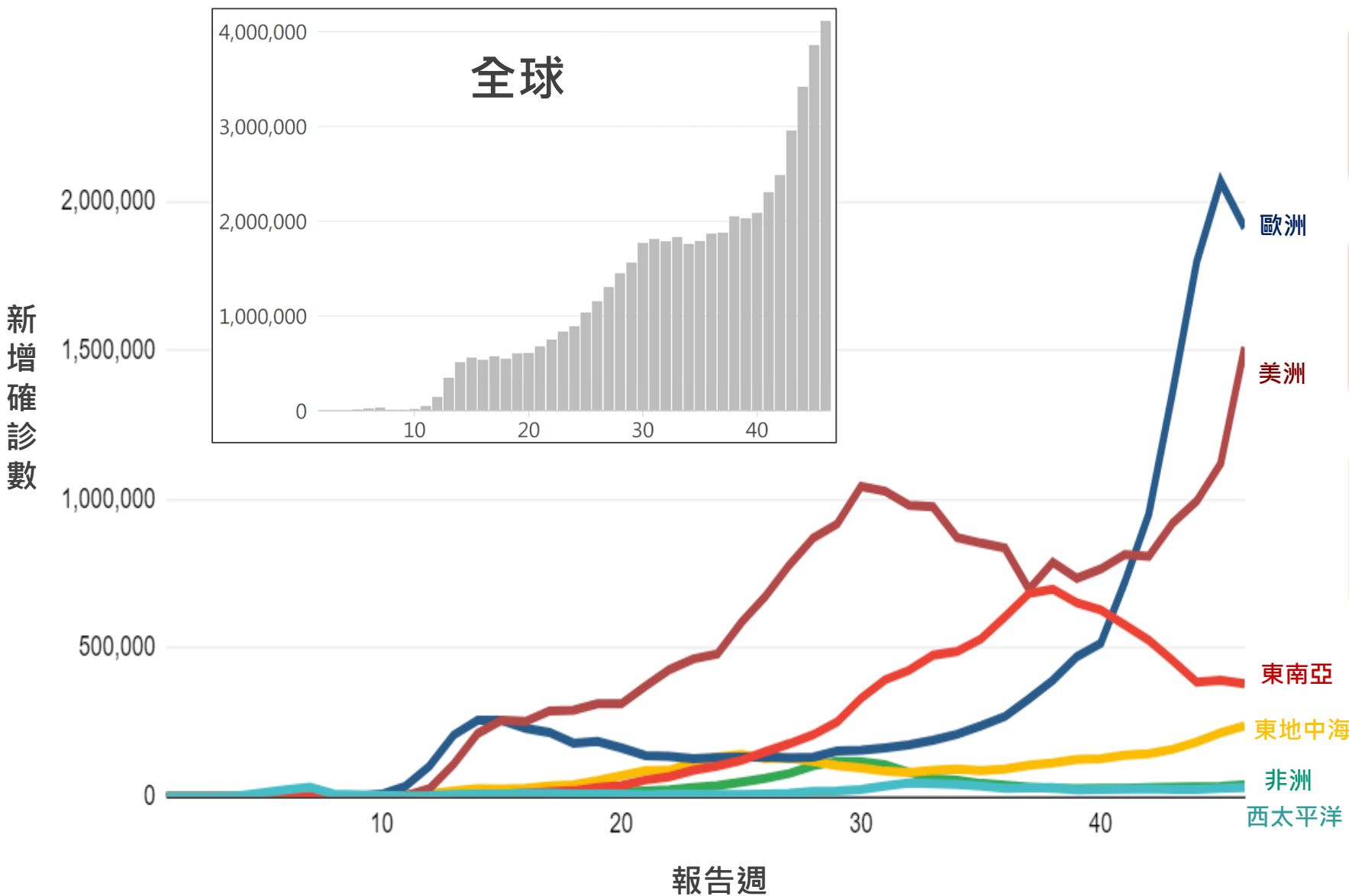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疾病管制署周志浩署長

109年11月19日

全球疫情概況

截至11/18 24:00

(中美尚未完全更新)



受影響國家/地區數

190

全球確定病例

56,163,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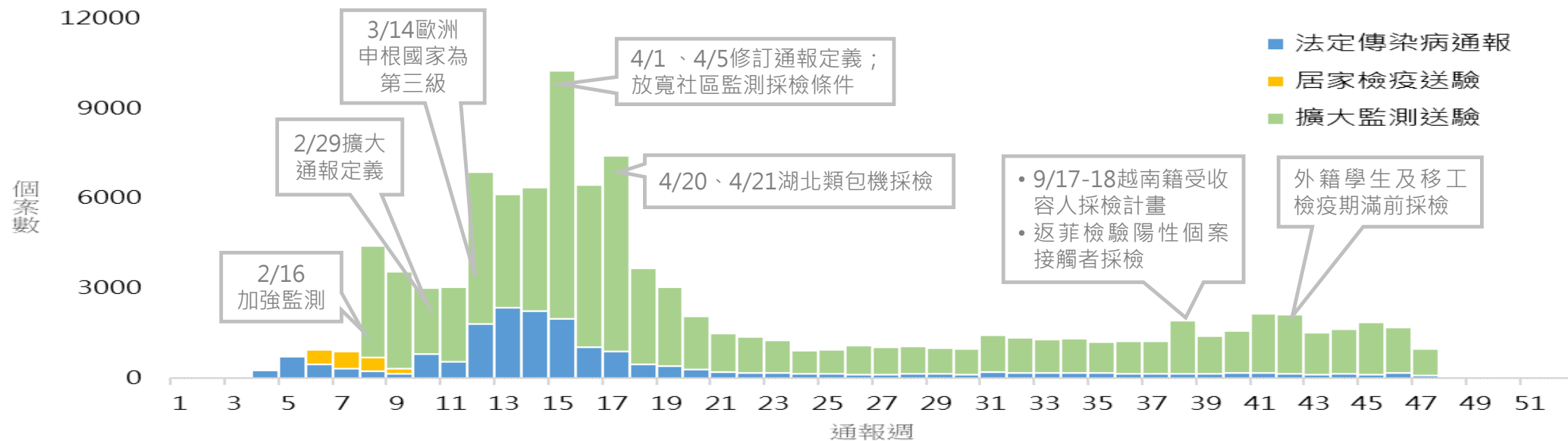
全球死亡病例數

1,349,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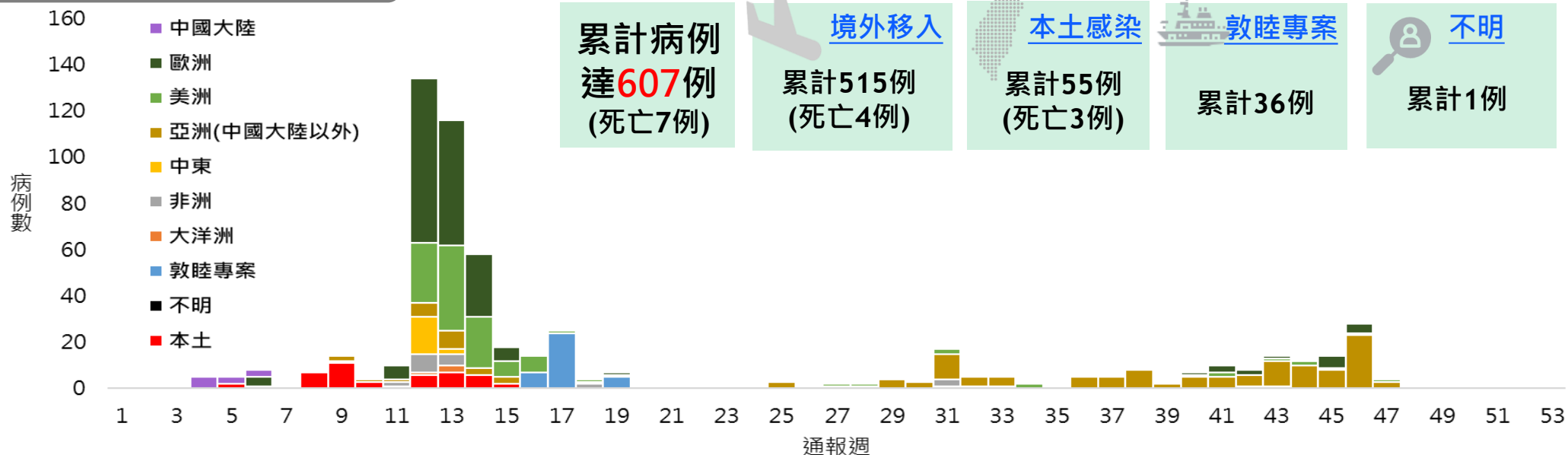
全球致死率

2.4%

國內通報病例趨勢



國內確定病例趨勢



秋冬專案—實施重點

實施時程

109年12月1日-110年2月28日

共3個月

加強措施

邊境

入境及轉機旅客
登機前出示三日內
COVID-19檢驗陰
性報告

社區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
域強制佩戴口罩

醫療

強化醫療院所感染
管制及通報採檢

現行規定

來臺**外籍人士**登機前需出示3日內**COVID-19**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
可免檢附報告

- 經外交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列為專案管理對象
- 人道緊急協助個案或隨船入境船員等取得核酸檢驗報告確有困難者
- 持有效居留簽證或居留證者

秋冬專案

所有自機場入境或經我國機場轉機旅客，不論其國籍、身分或來臺目的（包括國人及具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），均應於登機前出示3日內**COVID-19**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
可免檢附報告

- 緊急協處個案或海港入境船員等取得核酸檢驗報告確有困難者

罰則

旅客抵臺後，其檢驗報告如有**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**等情事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**58**條及第**69**條處**新臺幣1-15萬元**罰鍰

現行措施

落實防疫新生活，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

保持社交距離(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或採用適當的阻隔設施)、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、建立實聯制、執行人流管制及落實環境清消等。

秋冬專案

公告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

民眾進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室內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；如於上述場所內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- 由衛生福利部會銜相關部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統一公告
- 由地方政府裁罰

其他特定場所之防疫規劃

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(風景區、夜市)、於戶外進行之集會(繞境、遊行)或其他因場所或活動特性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室內場所(健身房、三溫暖)。

- 採以「**人數總量管制**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以有效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搭配其他防疫措施
- 集會活動應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舉例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）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商場（購物中心）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
教育學習	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等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（含教會禮拜）、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機構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

1 落實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義務

函文地方衛生局督導所轄醫療院所，診治病患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採檢」者應儘速通報採檢；並鼓勵符合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」者通報採檢。

2 健保VPN提醒加強通報採檢

健保署函文醫療院所，並於健保VPN系統加強提醒 COVID-19 通報定義；並顯示獎勵通報採檢指標，鼓勵醫療院所通報。

3 訂定獎勵通報採檢指標

訂定獎勵通報採檢指標，包括「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」、「加強住院病人篩檢」及「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」等，提升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採檢。

4 修訂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

醫療照護人員於提供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照護時，比照疑似COVID-19個案執行照護與防護；如需住院，於入院時進行1次採檢，隔離/檢疫期滿仍需住院者，需再次採檢陰性後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室。



簡報完畢

